

证券代码：002047

证券简称：宝鹰股份

公告编号：2024-103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珠海市国资委批复 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宝鹰智慧城市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拟向控股股东珠海大横琴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横琴集团”）出售其合计持有的深圳市宝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本次交易以非公开协议转让的方式进行，大横琴集团以其对公司的债权和部分现金作为对价进行支付。

2024 年 11 月 29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11 月 30 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近日，珠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珠海市国资委”）出具了相关批复文件，珠海市国资委原则同意公司本次重组方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重组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完成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要求履行的其他程序后（如需）方可实施。本次重组能否通过上述审核或核准以及最终通过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6 日